附件1

部分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

**一、噻虫胺**

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内吸性、触杀和胃毒作用，对姜蛆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9）中规定，噻虫胺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2mg/kg。姜中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

**二、恩诺沙星**

本次抽检有1批次食用农产品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恩诺沙星又名恩氟奎林羧酸，属于氟喹诺酮类抗菌药，化学合成广谱抑菌剂。在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方面有良好效果，是动物专属用药。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大量使用相关兽药，也可能是饲料添加，或者家畜疾病治疗中导致其在动物体内蓄积。

**三、毒死蜱**

又名氯吡硫磷，是一种硫代磷酸酯类有机磷杀虫、杀螨剂，具有良好的触杀、胃毒和熏蒸作用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毒死蜱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

**四、氯吡脲**

是一种新型高效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即化学合成的植物膨大剂，收获前需要有一段时间的休药期。猕猴桃样品中检出氯吡脲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在将近采收的猕猴桃树上不当使用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氯吡脲在猕猴桃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0.05mg/kg。

**五、噻嗪酮**

又称扑虱灵，是一种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杀虫剂，主要用于水稻、果树、茶树、蔬菜等作物的害虫防治。长期使用噻嗪酮能造成农药在作物上的残留，并对土壤和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。不合格原因：农产品在种植过程中使用了过量的噻嗪酮，导致农产品中噻嗪酮残留超标。农产品在加工、储存、运输过程中受到噻嗪酮的污染。食品生产企业未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检验和控制，导致使用了噻嗪酮超标的原材料。不合格影响：对人体健康产生潜在威胁，尽管目前对人体作用机理的研究较少，但长期摄入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。影响农产品的出口和国内市场销售，降低农产品竞争力。损害消费者信心和食品安全形象。应对措施：加强农产品种植过程中的农药使用管理，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和使用时间。建立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，对农产品进行定期抽检和风险评估。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，要求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。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，引导消费者选择安全、健康的食品。

**六、联苯菊酯**

具有击倒作用强、广谱、高效、快速、长残效等特点。它主要以触杀作用和胃毒作用为主，无内吸作用。杀虫范围：适用于防治多种害虫，如棉铃虫、红铃虫、茶尺蠖、茶毛虫、苹果或山楂红蜘蛛、桃小食心虫、菜蚜、菜青虫、菜小蛾、柑橘潜叶蛾等。毒性及安全：联苯菊酯对人体有害，可通过直接接触、呼吸道吸入或消化道摄入等途径对皮肤及黏膜、神经系统、消化系统等造成一定危害。